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The Hong Kong Building and Loan Agency Limited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5)

**就涉及以發行代價股份、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
收購益浩科技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非常重大收購訂立補充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該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訂立補充協議，修改現金代價之付款條款。

本公佈乃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背景

誠如該公佈所載，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益浩科技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2,800,000,000港元。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231,000,000港元(「現金代價」)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恆浩科技支付；
- (ii) 1,65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發行可換股票據支付；
- (iii) 319,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向賣方(恆浩科技除外)發行承兌票據支付；
及
- (iv) 600,000,000港元於完成時透過以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買方、賣方、擔保人及本公司就買賣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修改現金代價之付款條款。

補充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進萬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i) 卡瑞
(ii) Cross Cone
(iii) Newmargin
(iv) Season Best
(v) 駿諾
(vi) 恆浩科技

買方之擔保人：本公司

恆浩科技之擔保人：王豪源先生及吳剛先生

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補充協議，現金代價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 (i) 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九日或之前由買方以現金向恆浩科技支付，作為可退回訂金(「訂金」)及部分代價；及
- (ii) 餘下221,000,000港元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恆浩科技支付。

恆浩科技已承諾以股東貸款形式向益浩科技貸出訂金作為其營運資金，有關貸款為免息及須應要求償還。恆浩科技亦已承諾不會於完成日期起計第30個營業日前提出償還該等股東貸款之要求。

倘若收購事項未能完成，訂金(不計利息)須於接獲書面要求後退還買方。

除補充協議所載修訂外，買賣協議(經補充)將於各方面維持全面效力及繼續生效。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董事及益浩集團管理層已就節能業務之發展潛力展開討論。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將業務範圍擴展至具有龐大發展潛力之新業務領域，加上董事認為中國政府於二零一零年十月發表之「十二·五規劃」所述節能產業預期將成為新開發之七大戰略新興產業之一，故董事相信簽訂補充協議將有利於節能業務發展。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區田豐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區田豐先生、蘇遠進先生及宋國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卓凡先生、林國興先生及楊偉雄先生。